

采购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拟采购一批盐酸及硫酸，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盐酸及硫酸供货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内容：成交人负责提供本项目物资采购、包装、保管、供货、运输、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吨)
1	盐酸	吨	600
2	硫酸	吨	1500

备注：本项目采用辅料单价及暂定总价报价，以暂定总价报价进行报价评审，并要求响应人在明细报价表填报辅料单价报价，响应人在明细报价表中填报的辅料明细报价超出采购文件的任一单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响应无效处理。

项目需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05 亩，总投资 13.75 亿元，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超 5 亿千瓦时。

②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4、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盐酸及硫酸销售业绩合同 2 份（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响应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6、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成交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2日内交货到厂。如采购人产生紧急供货需求时，成交人按项目需求书要求完成供货。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按月结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成交人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

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相同，则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响应人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11、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2、响应人未到场声明（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